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交函便〔2022〕382 号（批文编号）批准建设，养护技术方案已由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 广交函便〔2023〕267 号（批文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为 100% 招标人为 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嘉陵江广元市城区铁路桥至苍溪涧溪口河段。

2.2 建设规模：维护IV航道里程 193 公里。其中，红岩肖家河以上按二类维护，弯曲半径 330 米×航宽 30 米×水深 1.6 米；红岩肖家河以下按一类维护，弯曲半径 480 米×航宽 50 米×水深 1.9 米。

2.3 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预算总投资 7337.9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2.4 服务周期：施工期：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6 标段划分：监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 1 个内河 IV 级（500t 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异议受理）</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u>	地 址： <u>成都市金牛区向荣中心B栋1302</u>
邮政编码： <u> / </u>	邮 政 编 码： <u> / </u>
联 系 人： <u>王老师</u>	联 系 人： <u>杜女士</u>
电 话： <u>08382300355</u>	电 话： <u>028-83175755</u>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异议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中山华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

地 址：广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中心B栋102

邮政编码：628000

邮 政 编 码：628000

联 系 人：王老師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08382300355

电 话：028-8317575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8392300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向荣中心B栋1302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28-831757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嘉陵江广元市城区铁路桥至苍溪洞溪口河段。
1.1.6	标段建设规模	维护Ⅳ航道里程 193 公里。其中，红岩肖家河以上按二类维护，弯曲半径 330 米×航宽 30 米×水深 1.6 米；红岩肖家河以下按一类维护，弯曲半径 480 米×航宽 50 米×水深 1.9 米。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u>施工期：4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u>
1.1.8	项目总投资	预算总投资 7337.9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u> 其中： 施工准备期： <u>2</u> 日历天 施工期： <u>120</u> 日历天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2）投标人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4）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5）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责任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6）在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D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00 分之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出后，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不纳入投标基准价计算。

3.2.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中的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元</u>（小写：<u>10000</u>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包括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和商业保函。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u>2023年12月07日10时30分</u>，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查看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注意：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打印银行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3)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工作的通知（试行）》（广发改（2022）260号）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 本次投标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提供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 1 份和载有未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 1 份；U 盘表面标注单位名称及信封名称。电子文档可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件 1 份。

3.6.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6.4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U 盘）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3.6.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可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不得由他人代签。 （2）编页码和小签：对编页码不作要求。对小签不作要求。 （3）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 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监理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 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招标人另 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方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现场核验投标人签到情况，核验递交纸质保函情况、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方式：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或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不少于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u>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u> 公告期限：<u>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保函包括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和商业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人民路南段 20 号 电 话：0839-3263541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其他需补充：1、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839-3263541 2、本招标文件内容与其他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表为准。 3、水运工程类技术职称包括：水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交通（港口与航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港航、港口与航道、港航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等相关专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 1 个内河 IV 级（500t 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监理业绩。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前提下，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及无不良行为记录。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具有水运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中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登记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illegible]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

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由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 评分中酌情扣分。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工作的通知（试行）》（广发改〔2022〕260 号）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项目评定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在项目业主处办理更换手续。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
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坦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汇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4）.....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市 iJ 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u>50</u>分 主要人员：<u>15</u>分 业绩：<u>10</u>分 其他：<u>10</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5</u>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监理大纲	5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4 分	好得 4 分，一般得 3.9 分，无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 分	好得 5 分，一般得 4.9 分，无得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好得 5 分，一般得 4.9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分	好得 5 分，一般得 4.9 分，无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标准化管理 监理措施	8 分	好得 8 分，一般得 7.9 分，无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 分	好得 5 分，一般得 4.9 分，无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 分	好得 5 分，一般得 4.9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8 分	好得 8 分，一般得 7.9 分，无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好得 5 分，一般得 4.9 分，无得 0 分。
2.2.4(2)	主要人员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须知表附录 4 的，得 8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担任过 1 个 IV 级（500t 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监理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总监代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项目评定书复印件），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3) 具有水运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4) 本项最多得 15 分。

2.2.4 (3)	评标价	1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E1=0.2、E2=0.1。		
2.2.4 (4)	业绩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一个 IV 级（500t 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监理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此项满分 10 分；		
2.2.4 (5)	其他	10 分	信用评价	5 分	2022 年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全国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具有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4 分，B 级得 3 分；C 级及以下不得分。
			企业资质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须知表附录 1 的，得 3 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加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JTS110-10-2012）的“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

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突发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

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

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 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

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嘉陵江广元市城区铁路桥至苍溪涧溪口河段；

项目规模：维护Ⅳ航道里程 193 公里。其中，红岩肖家河以上按二类维护，弯曲半径 330 米×航宽 30 米×水深 1.6 米；红岩肖家河以下按一类维护，弯曲半径 480 米×航宽 50 米×水深 1.9 米；

项目内容：增设红岩作业区至苍溪润溪口航段夜航设施；检测并更新市城区铁路桥至苍溪润溪口航段航道监测监控设备；检测昭化龙爪湾至苍溪润溪口航段各枢纽库尾航道尺度并修复整治建筑物、疏浚碍航滩险；维护或更新上石盘船闸及通航保障设施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预算总投资 7337.91 万元；

1.1.4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单位形式:

(1) 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时，应在建设工程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专业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环境等因素确定；

(3) 项目施工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

(5) 监理单位应将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当需要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当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履行监理职责，督促第三方按照履约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依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中约定的监理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执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发包人授予监理机构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利。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项目开工通知发出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退场时间：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5.4 合同的变更

5.4.4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总价包干，项目出现变更和工期延误均不调整。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___/___。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___/___。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_。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_。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_。

6.2 暂列金额额度：___/___。

6.3.2 计量支付：

本款调整为：（1）工程量完成 50% 支付第一次监理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本项目不涉及外币支付。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在项目所在地诉讼或仲裁。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无。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按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要求整理提交。

10.4 其他

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指令，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处以违约金。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规模：维护Ⅳ航道里程 193 公里。其中，红岩肖家河以上按二类维护，弯曲半径 330 米×航宽 30 米×水深 1.6 米；红岩肖家河以下按一类维护，弯曲半径 480 米×航宽 50 米×水深 1.9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工作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本身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室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同时，协助甲方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试验检测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试验检测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 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乙方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义务。试验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对所有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乙方进行现场时，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有组织制定试验室工作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有对施工现场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督促处理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监理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原环境自然植被，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为依据编制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

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 累计三次因环保问题被甲方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合同段的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防汛责任书

防汛责任书

为确保本工程的防汛安全，对安全责任书中的防汛安全工作进行补充细化，全力做好汛期的预防和抢险、救灾等工作，根据合同以及《安全生产合同》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_____与监理单位____，就_____的汛期安全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防汛责任书，以明确双方责任，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汛期安全的目标

- 1、不发生洪水来临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机械设备被淹没、翻沉事故。
- 3、不发生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二、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三、责任内容

(一) 建设方责任

- 1、组织资金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
- 2、负责组织一个有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的防汛指挥部，统一协调本工程的防汛度汛工作。
- 3、定期发布气象、水情或汛情信息。
- 4、加强领导，为监理单位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二) 监理单位的防汛责任

- 1、编制防汛度汛应急预案，落实监理防汛度汛值班制度。
- 2、根据施工方报送的进度节点计划，实时掌握，加强管控，加强现场旁站监理，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节点目标施工，确保实现安全度汛和工程总体目标。
- 3、审核施工方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方案等，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
- 4、加强汛前、汛期、汛后各部位地质灾害的排查、预警及处理措施，确保各施工环节的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的安全。
- 5、加强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稳定。
- 6、按国家的防洪法规、政府有关部门规章以及施工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防汛工作的实施
- 7、在汛期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有关防洪抢险工作的指令、指示。如果发生合同责任以外的费用，可事后提出。

四、奖励与处罚

汛期防汛安全工作的奖励与处罚，按照已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①监理人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总监 1 人、专监 1 人外，另外增加监理人员 1 人，总计不少于 3 人。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 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 日前向委托人出 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3. 技术标准、规范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 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 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4项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 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